

106 學年度 高三課程重補修實施要點及相關說明

一、參加對象：經補考仍不及格或未參加補考之未達畢業條件者。

(一) 畢業條件：

1. 總學分數達 160 學分，且必修科目需達 120 學分[含核心課程 48 學分]、選修科目需達 40 學分。
2. 修業期間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 學年成績(即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)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

1. 若上下學期皆不及格，兩學期皆需重修及格，才能取得上下學期之學分。若只選擇一學期重修或重修後僅一學期及格，則只能取得該學期學分。
2. 若只有一學期不及格，則只需報名該學期的重修課程，重修後及格即能取得該學期之學分。若重修後仍不及格，則僅能取得原及格之學期的學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網路選課：

1. 對象：107 年高三應屆畢業生

2. 選課網址：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

(1) 帳號、密碼為自訂。

(2) 忘記之同學請聯絡導師詢問帳號並協助還原密碼。

(3) 選課路徑：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>高中職校務>重補修系統。

3. 選課時間：6 月 3 日(日)上午 9 點至 6 月 5 日(二)下午 17 點。

6 月 5 日下午 17 點網路選課會準時關閉，逾時視為放棄，依公平原則請勿要求補報名。

4. 選課過程請注意：(1)上課時間以「校網公告」為準、(2)課程是否衝堂、(3)需自行列印課表。

(二) 紙本選課：

1. 對象：現為大一、大二的(106 年、105 年)畢業校友。

2. 方式：請 6 月 4 日(一)至 6 月 5 日(二)08:00~17:00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選課單，再至 3F 總務處出納組繳費(每學分 240 元)，取回學生留存聯，並妥善保管以為繳費憑證，繳費完成才算選課完成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請同學自行至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」列印繳費單，操作說明如附件。

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

2. 繳費時間：6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。未完成繳費者，不授予重修學分。

四、上課方式：(一)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(含)為專修班，每一學分上課 6 節。

(二)同一科目人數不足 15 人則為自學班，每一學分上課 3 節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注意網路報名起迄時間，逾時視為放棄，依公平原則請勿要求補報名。

除外條件：(1)出國(檢附護照簽證出國日期)、(2)喪假(檢附訃聞)、(3)病假(檢附醫生證明，不能附收據)

(二) 請同學審慎選課，若因個人選課之疏失，學校將不受理退費之申請。

(三) 參加重修課程之學生，一切服裝儀容、請假，均應按學校規定。

1. 按正規流程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不符合者以曠課論。

請假類別限定：(1)喪假(檢附訃聞)、(2)病假(檢附醫生證明，不能附收據)

2. 非上述類別之請假或曠課超過 1/3 總時數，則無法通過重補修。

3. 若為上述限定請假類別超過 1/3 總時數，方可申請退費。

(四) 請隨時留意「學校網頁-最新消息」之重補修相關訊息。